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河府办〔2026〕7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实施金融赋能五大行动支持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实施金融赋能五大行动支持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2026年9月3日

关于实施金融赋能五大行动支持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支持河源全域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推动河源全域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活水作用，推动形成“以生态促发展、以金融活生态”良性循环，助力河源全域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向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集聚。

到2027年，绿色发展区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完善，绿色信贷占比显著提升，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显著增加，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区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到2030年，建成与绿色发展区定位相匹配的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湖泊+”全业态金融产品体系基本形成，金融对全域振兴的支撑作用全面凸显。

到2035年，“湖泊+金融”创新发展模式成熟定型，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产业金融支持、城乡融合金融供给等领域形

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河源经验。

二、实施金融赋能五大行动

（一）金融支撑巩固发展高水平水生态优势行动

1.加大流域协同保护治理的保险与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东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发生态环境责任险、水质污染责任险等产品，构建“保险+理赔+修复”风险保障闭环。建立EOD项目储备库，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责任单位：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2.强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提升的中长期信贷供给。推广“VEP+”项目贷、“取水权”质押贷等模式，支持饮用水源保护、新丰江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治理、湿地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3.创新水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权益质押融资服务。建立金融机构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成果共享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信用评价体系。出台VEP贷款业务指南，支持环湖生态经营主体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二）金融驱动构建河源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

4.提供水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全周期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股贷担保租”等模式，为水科技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建设及成果转化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5.打造水产业全链条的“一链一策”融资方案。围绕水饮料及食品制造、高端水装备制造等领域，打造“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支持供应链融资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为水产业细分领域主体打通融资堵点。[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6.加大生态高效农业及产业绿色转型的信贷投放。加大支农再贷款运用，支持金融机构面向特色农业产业领域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产业链融资，推广“油茶气候贷”“林下经营权贷”，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气象数据开发“气候贷”产品，支持农业、林业、生态旅游及绿色基础设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转型。推广“两品一标”经营主体组合质押融资。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金融助推打造一流水文化体验目的地行动

7.创新水文化品牌打造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深化文旅部门与金融机构数据共享，搭建文旅专属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非遗+金融”模式，支持水文化IP打造、新丰江水库数字记忆库、水质保护科技艺术馆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8.拓宽水文化体验场景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渠道。为水上旅游路线、低空观光、赛事文旅等场景提供中长期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旅综合保险，覆盖水上游览、低空观光、民宿经营等场景。[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9.优化环万绿湖设施服务提升的融资与支付服务。支持环湖路网、碧道、游湖专线、民宿街区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化文旅消费金融服务，提升商圈、旅游路线支付便利化水平，鼓励支付行业依法依规优化手续费费率结构。[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金融保障推动湖城共生城乡融合发展行动

10.强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中长期信贷与债券融资。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对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县域资源整合，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发债融资。加大保障性住房金融支持，优化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河源

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中心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11.完善岭南美丽乡村建设的普惠信贷与担保支持。指导银行机构用好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助力实施“十带百坊千创客”培育行动。依托金融赋能先锋队，为整村运营、农创客创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方案。[责任单位：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12.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保险与信贷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城乡交通、物流、水利等基础设施的中长期信贷投入。鼓励保险机构丰富工程险、灾害险等险种供给，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全周期风险保障。[责任单位：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

（五）金融协同推进重大发展平台建设行动

13.探索龙川新城建设“片区整体授信+产城融合”融资模式。支持“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加大教育医疗配套、交通物流升级、佗城古镇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金融供给。(责任单位：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配合，龙川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4.构建灯塔盆地全维度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农业“中试贷”等金融产品，支持生物农业中试平台、实验室、农业种芯企业增

强研发力度，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金融服务场景。（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配合，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5.提升产业发展平台多元化融资能力。聚焦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能级提升，深化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服务，拓展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票据、跨境结算等多元化融资工具。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产业园区财产险等定制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配合，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16.组建金融赋能先锋队。从银行、保险等机构选派业务骨干，组建绿色发展区金融赋能先锋队，下沉至城镇更新、环湖乡村建设、城乡基建等一线，提供融资方案设计、政策解读、项目包装辅导等“一对一”服务。建立“定期走访、按需服务”工作机制，梳理重点融资需求清单，推动金融资源精准对接。（责任单位：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

17.强化监测评估与正向激励。依托现有金融统计制度，定期调度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区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将普惠金融覆盖面、绿色贷款占比等指标纳入辖区金融机构监测范围，对成效突出的机构在政策工具运用、监管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18.开展试点示范与宣传推广。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金融机构先行先试，在生态产品价值质押融资、水经济全链条金融支持、气候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融资应用等领域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营造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区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